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根據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11.7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3,38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0.9%，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6,31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7.4%，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35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4.6%，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將以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幫助提升本公司形象，並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屆時已發行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佔有任何代表席位，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

基石投資者

《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彼等各自的獨立決策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除外)。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遞延結算或執行類似安排。各基石投資者承諾在上市成為無條件前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結算款項。

本節所載貨幣金額可按1美元兌7.7059港元的匯率在美元及港元之間換算且僅作說明用途。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最終股份數目視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釐定的匯率而定，並將於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未獲滿足，則分配至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4,000股 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1.0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						
華泰金控	5.0	35,672,000	17.5%	15.2%	3.0%	2.9%
<i>Shimmering Skyline</i>	3.0	21,404,000	10.5%	9.1%	1.8%	1.7%
金涌資本管理	2.0	14,268,000	7.0%	6.1%	1.2%	1.2%
<i>Coast SPC</i>	1.7	12,036,000	5.9%	5.1%	1.0%	1.0%
合計	11.7	83,380,000	40.9%	35.5%	7.0%	6.8%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 每手4,000股 股份的 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1.1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華泰金控	5.0	32,652,000	16.0%	13.9%	2.7%	2.6%
<i>Shimmering Skyline</i>	3.0	19,588,000	9.6%	8.3%	1.6%	1.6%
金涌資本管理	2.0	13,060,000	6.4%	5.6%	1.1%	1.1%
<i>Coast SPC</i>	1.7	11,016,000	5.4%	4.7%	0.9%	0.9%
合計	11.7	76,316,000	37.4%	32.5%	6.3%	6.2%
基於發售價1.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華泰金控	5.0	30,100,000	14.8%	12.8%	2.5%	2.4%
<i>Shimmering Skyline</i>	3.0	18,060,000	8.9%	7.7%	1.5%	1.5%
金涌資本管理	2.0	12,040,000	5.9%	5.1%	1.0%	1.0%
<i>Coast SPC</i>	1.7	10,156,000	5.0%	4.3%	0.8%	0.8%
合計	11.7	70,356,000	34.6%	29.9%	5.8%	5.7%

附註：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分配至基石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條(於上市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華泰金控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華泰金控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百萬美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徵費)。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泰國際」)是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上市)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華泰國際作為一家控股公司，將集團所有跨境業務及公司整合在同一體系下運作。

華泰金控(華泰國際的首要旗艦實體)成立於2006年，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控已同意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其管理下的全權委託管理投資者賬戶認購股份。全權委託管理投資者賬戶由張鐵雙、曹金妹、陳偉科(均為擁有香港資本市場投資經驗的專

基石投資者

業投資者，其中兩人最近通過另一名資產經理在香港進行基石投資)最終擁有。上述賬戶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及二級市場證券產品來實現資本增值。相關全權委託管理投資者賬戶的在管資產約為40百萬港元。

華泰金控通過機會介紹參與我們的基石配售結識本公司。據華泰金控確認，其無須就代表全權委託管理投資者賬戶投資發售股份自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股東獲得任何批准。

Shimmering Skyline L.P. (「Shimmering Skyline」)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Shimmering Skyline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Shimmering Skylin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徵費)。

Shimmering Skyline 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投資管理人SHIMMERING INVESTMENT (BVI)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himmering Skyline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網」，股份代碼603000)通過SHIMMERING INVESTMENT (BVI) Ltd.(為Shimmering Skyline的普通合夥人)控制。Shimmering Skyline由專業投資者Hou Zhuo及Huang Jian(彼等為Shimmering Skyline的有限合夥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民網於1997年1月1日正式上線，是國際互聯網上最大的綜合性網絡媒體之一。憑藉資本+技術雙輪驅動，人民網正積極向科技型、智慧型企業轉型，拓展內容運營、內容風控、內容聚合分發三大新型內容業務，依託傳播內容認知國家重點實驗室，不斷加大在人工智能、大數據領域的研發投入和產業佈局，力爭成為內容科技(ConTech)領軍企業，不斷鞏固中央重點新聞網站「龍頭」地位。Shimmering Skyline的在管資產約為3百萬美元。

Shimmering Skyline通過機會介紹參與我們的基石配售結識本公司。據Shimmering Skyline確認，其無須就投資發售股份自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人民網股東獲得任何批准。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涌資本管理」)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金涌資本管理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金涌資本管理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2.0百萬美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

基石投資者

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徵費)。

金涌資本管理(為及代表其管理下的Goldstream Capital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Goldstream Appreciation Fund SP(「GAFSP」))已同意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並為GAFSP投資發售股份。GAFSP為於2019年5月於開曼群島設立的多策略集體投資計劃。GAFS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28)。GAFSP採納多策略方法並主要投資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多空策略、量化策略、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GAFSP擁有在管資產約52百萬美元。金涌資本管理(GAFSP的投資管理人)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由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為其控股股東)持有100%的股權。金涌資本管理在多個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中的在管資產超過630百萬美元。

弘毅投資於2000年初成立,作為私募股權平台,把握投資機會。歷經15餘載,弘毅投資已成為最成功及最有聲譽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之一(特別是在中國國有企業的改制和重組方面)。弘毅投資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機構客戶(如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大學捐贈及家族辦公室)管理資產約人民幣800億元。

金涌資本管理通過業務往來與本公司結識。據金涌資本管理確認,其無須就投資發售股份自香港聯交所或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獲得任何批准。

Coas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Coast SPC」)

根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Coast SPC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Coast SPC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3.0百萬港元可認購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4,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經紀佣金及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徵費)。

沿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頒發第4及9類牌照)(「沿海資產」)為Coast SPC(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的利益)的投資管理人,全權管理投資。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為Coast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擁有九名專業個人投資者(即朱振奎、Xia Liping、王浩、莫素穎、呂敏、周康、胡超、周瑩及陳聰))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該等投資者大都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並在金融、貿易、教育及房地產行業工作。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擁有在管資產約66百萬港元。Coast SPC的主要目的為通過投資消費市場、醫療保健、房地產、教育、新經濟及新技術行業獲得投資回報。

基石投資者

Coast SPC通過機會介紹參與我們的基石配售結識本公司。

Coast SPC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參與將具有以下特性：

- (a) Coast SPC將獲分配的任何股份將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本公司與Coast SPC (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之間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不包含任何與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相比對其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c) 包銷商之一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嘉實證券」)已與沿海資產訂立投資諮詢協議，其未參與且將不會參與決策過程或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有關Coast SPC (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是否將獲甄選為基石投資者的討論；
- (d) 嘉實證券並無且將不會因其與Coast SPC (代表及為Harvest 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 之關係獲優待，惟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提供的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之優待除外；
- (e) 獨家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Coast SPC及嘉實證券各自已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的要求向聯交所提供確認；及
- (f) 有關分配的詳情已經／將披露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不遲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締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
- (b) 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c) 已根據各方就全球發售將予簽訂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d)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基石投資者

- (e)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 (f)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含）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於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無論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而從其中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其中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將承諾受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的限制）所規限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

於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者自由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應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造成股份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